法務部林次長一行視察臺東檢監業務

【本刊臺東訊】法務部林次長錫湖率同人事處汪處長國瑗、監所司陳代司長豪、總務司王司長爲孝，由花蓮高分檢林首席榮耀陪同，於本月十日蒞臨臺東視察所屬各機關之業務。林次長一行於十一日下午巡視臺東地方法院檢察處，抵達時該處曾首席率同檢察官及科室主管以上人員在辦公大樓門口列隊鼓掌恭迎，臺東地院劉院長及庭長、書記官長等亦在場歡迎。

林次長等抵達後，除在貴賓室聽取該處曾首席勇夫所作簡報外，並由曾首席陪同拜會地院劉院長，訪晤各庭長、推事等，以及引導巡視地檢處各辦公室，向該處全體同仁轉達施部長關懷、慰勉之意。由花蓮高分檢林首席榮耀陪同，於八月十日下午四時許，蒞臨武陵外役監，具有高度的敬業精神表示嘉許，尤其對於監陳典獄長紹意和諧相處，相互支援、合作無間，更表讚許；對於擴建完成的第三期辦公廳工程品質之良好美奐，以及院檢協力改建之雄偉壯觀的大門，讚不絕口。

林次長對於該處員工皆能堅守崗位，和結構上之美命，以及院檢協力改建之雄偉壯觀的大門，讚不絕口。

林次長於視察時指示該處，今後除應在現有之良好基礎上繼續努力外，並注意加强提高辦案績效和改善問案態度，共同維護機關新形象，樹立政府威信。（赤）

【又訊】法務部林常務次長錫湖率科包括擒拿與摔角等六科，聘請臺中市警察局黃總教官耀楷及該院人事室孝、監所司陳兼代司長豪一行四人，在爲期一天半的研習課程：學科包括刑法大意等十二科，由該院管院長及庭長、推事、單位主管等擔任講師；術務分社二樓禮堂舉辦永康、新化、山上等鄉鎮受保護管束少年及家長座談會，希望能藉此活動彼此溝通，並共同研討管教子女方法，做爲日後輔導少年之參考，座談會由該院第三輔導區榮譽觀護人召集人吳莊錦玉女士主持，少年法庭李庭長、兩位推事、林主任觀護人及觀護人列席指導，與會之少年及家長計一百二十餘人。

會中聘請永康國中輔導室主任呂文一先生，以「人間前來採訪後，播放行刑措施，獲得「明星監獄」的稱號，爭取到社會良好印象，均特別予以嘉許；隨後全體人員即視察花圃、教誨堂、炊場、受刑人寢室、孔雀、迷你鷄、梅花鹿、鵝、猪舍等養殖場所，於晚餐後始欣然驅車離去。（傑）

高院派員視察南高分院業務

【本刊臺南訊】業務視察中，共調閱了民事案件九十九件，其中遲延未結案十三件，視爲遲延案四十九件，一般案件三十七件。刑事案件八十三件，其中有三十件已確定送執行。視察工作於次日中午結束。（德）

臺中地院舉辦法警常年教育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方法院爲提高法警守法、服務精神，並增進工作技能，自七十六年八月廿四日起至九月十八日止，舉辦爲期四週之法警常年教育訓練。訓練課程：學科包括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法院組織法、檢察官與法警職務關係、特於日前假臺南縣永康鄉民衆服務分社二樓禮堂舉辦永康、新化、山上等鄉鎮受保護管束少年及家長座談會，希望能藉此活動彼此溝通，並共同研討管教子女方法，做爲日後輔導少年之參考，座談會由該院第三輔導區榮譽觀護人召集人吳莊錦玉女士主持，少年法庭李庭長、兩位推事、林主任觀護人及觀護人列席指導，與會之少年及家長計一百二十餘人。

會中聘請永康國中輔導室主任呂文一先生，以「人間的『快樂天堂』在那裏」爲主題作專題演講，另由該院少年法庭楊推事顯堂講解法律常識，林主任觀護人永茂講解有關保護管束之意義及規定，並解答觀護問題，而後將少年及家長分成兩組分別進行分組討論，榮譽觀護人亦提出親身經歷的問題互相研討，並獲得解決問題之方法。（翔）

擔任教官。該院法警一律參加訓練。（惠）

研討管教子女方法　南院舉辦家長座談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方法院爲增進受保護管束少年與家長間之親子關係，特於日前假臺南縣永康鄉民衆服務分社二樓禮堂舉辦永康、新化、山上等鄉鎮受保護管束少年及家長座談會，希望能藉此活動彼此溝通，並共同研討管教子女方法，做爲日後輔導少年之參考，座談會由該院第三輔導區榮譽觀護人召集人吳莊錦玉女士主持，少年法庭李庭長、兩位推事、林主任觀護人及觀護人列席指導，與會之少年及家長計一百二十餘人。

會中聘請永康國中輔導室主任呂文一先生，以「人間

自强外役監成立

【本刊花蓮訊】輕的金門典獄長黃永順接替，已於八月八日交接完畢。

臺灣自强外役監，於七十四年奉令籌建，去年覓得原屬花蓮糖廠所有的現址土地，面積八十五公頃，經協調轉讓後，於今年二月動工，歷時半年完成，爲繼臺東武陵外役監、臺南明德外役監之後第三座外役監。（遠）

座落於花蓮縣光復鄉大全村的臺灣自强外役監，於八月十四年奉令籌建，去年覓得原屬花蓮糖廠所有的現址土地，面積八十五公頃，經協調轉讓後，於今年二月動工，歷時半年完成，爲繼臺東武陵外役監、臺南明德外役監之後第三座外役監。（遠）

葉姓受保護少年　高分考取大交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方法院葉姓受保護管束少年，在該院陳院長健民及吳主任觀護人的鼓勵與輔導下，今年參加大學聯考，以高分考取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該院陳院長特別在八月份的暑期系列輔導座談中提出表揚，並勉勵參加活動的少年，大家對自己要有信心，克服心理上的困難，努力向上，一定可以獲得成功。該院於暑期中爲防止青少年再犯，特別舉辦系列輔導活動，鼓勵在學青少年參加活動，以調適身心。（木）

為退休主科謀職　陳院長獲函謝

【本刊花蓮訊】金外，並請退休人員參加該院年終會餐、自强旅遊等活動。日前知悉退休人員即視察花圃、教誨堂、炊場、受刑人寢室、孔雀、迷你鷄、梅花鹿、鵝、猪舍等養殖場所，於晚餐後始欣然驅車離去。（傑）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司法院史實紀要一、二兩冊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一輯（六版）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二輯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三輯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四輯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五輯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五版）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二輯（三版）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三輯

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制作方法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

國家賠償法裁判選輯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一輯（五版）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二輯（再版）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三輯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四輯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四輯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五輯

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函令判例解釋法律問題彙編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四版）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一輯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二輯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四輯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五輯

國際貿易法論（三版）

法理學（三版）

美國聯邦證據法

「美國法律整編」國際私法

「美國法律整編」侵權行爲法

最高法院刑事確定裁判要旨選輯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彙編

司法周刊合訂本（第二四五—二九六期）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親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八折優待，但每種以一册爲限。（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司法周刊合訂本無折扣）

（上接第三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七十五年秋季法律座談會紀錄

法律問題：

某少年犯竊盜罪嫌，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一日下午七時許，經警查獲捕送警所偵辦，警察機關於廿四小時之內即翌（二）日下午三時許，將該少年隨案移送於管轄法院少年法庭處理，經值庭推事以責付不宜爲由諭知收容，嗣該少年之竊盜事件經少年法庭調查近一個月，認有延長收容繼續調查之必要，問其延長收容期間應自何日起算？

研討意見：

甲說：該少年於七十五年八月一日經警捕送警所，其自由已受公權力拘束，與被收容無異，爲有利該少年起見，其收容期間自七十五年八月一日起，算至同月卅一日爲滿一個月，應自同年九月一日起重新起算延長收容期間。

乙說：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廿六條第二項規定，少年之收容於調查或審理中均不得逾一個月，係指「收容少年之期間」，本件少年雖於七十五年八月一日經警捕送警所，但於同月二日始經少年法庭推事依法諭知收容，故第一次收容期間，係自七十五年八月二日起算至同年九月一日滿一個月，其延長收容期間，應自同年九月二日起重新計算一個月，始與法定相符。

結論：採乙說。

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同意採乙說。

司法院第二廳研究意見：

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一條規定：該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又依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與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少年法庭推事處理少年法庭推事處理少年管訓事件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少年之收容期間，自被逮捕之日起算。本件應以甲說爲當。

發文字號：

七十六年七月三日(76)廳刑二字第一一六〇號函復臺高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七十五年夏季法律座談會紀錄

法律問題：

少年於未滿十四歲時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而於審理中滿十八歲時，少年法庭應如何處理？

研討意見：

甲說：以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官。

理由：按少年法庭依審理之結果，認爲事件有第廿七條之情形者，應爲始經少年法庭推事移送之裁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條定有明文。本件少年於犯罪後已滿十八歲，合於同法第廿七條第四項之規定，自應依同法第四十條規定以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官。

乙說：以裁定諭知不付管訓處分。

理由：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廿七條第四項所稱「少年犯罪後已滿十八歲者，就該條之立法本旨觀之，其第三項既謂少年犯罪時未滿十四歲者不適用前二項之移送檢察官之規定，是則該移送檢察官者，係以具有刑事責任能力爲前提，果無刑事責任能力，則僅爲單純之管訓事件，自無該條第四項之適用。本件少年於行爲時尚未滿十四歲，爲無刑事責任能力之人，故僅多此一舉，補辦結婚登記，若一造或兩造不補辦，徒增訟累。

結論：多數採甲說。

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本題與本院七十五年度法律座談會提案民事類第二十號悉同，應以甲說爲當（本院七十四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三十一號提案已討論，見彙編第六九頁）。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

依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結婚並不以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爲要件。而兩願離婚，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條規定「應以書面爲之，有二人以上之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爲離婚之登記」，則以「向戶政機關爲離婚之登記」爲其成立要件之一。因此，依法結婚，縱令未依戶籍法第二十五條辦理結婚登記，亦發生結婚之效力，不影響其婚姻關係之成立，倘嗣後兩願離婚，自仍須依前開法條之規定辦理離婚戶籍登記，否則不發生離婚之效力，婚姻關係仍繼續存在。以採甲說爲當。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千零五十條、第九百八十二條、戶籍法第二十五條

發文字號：

七十六年七月九日(76)廳民一字第二四九三號函復臺高院

楊建華著　特種刑法實用（修訂版・全六册）

大學用書

本書包括公司、票據、海商、保險四法，敘述簡明，最適合作爲

王辰著　刑法分則實用（初版・全三册）

大學用書

本書分三册，皆精裝，都一、八九六頁。內容悉依章、條、項、款、目、解嚴後全國最新的參考書。

本書分六册，皆燙金精裝，都三、六五一頁。內容包括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妨害軍機治罪條例、戰時交通電